

闵环保许评七宝[2015]1号

**上海海兰沐浴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申成万、申春丹：

你们向我局提交的《上海海兰沐浴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该项目地处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655号3层108-114室、4层102室，主要提供洗浴、足浴及桑拿服务，营业场所内不涉及餐饮服务，每日最大接待人数约350人。

（二）本项目由七宝镇政府实施听证。（材料附后）

二、经审查，决定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填报内容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雨污水分流，洗浴废水经排水管理部门同意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使用清洁能源。锅炉燃用天然气，烟气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4）相关标准后排放。

3、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本市有关规定分别妥善处理处置。

5、空调设计、安装、使用应符合《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办法》。

（三）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项目方能投入正式运营。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

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02 月 26 日

抄 送：七宝镇人民政府、区环境监察支队、区环境监测站、环评单位
(报告表项目需抄送)